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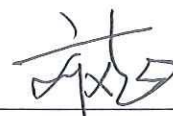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：



罗 锋



黄科仕



刘文超

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04 日